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終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4	<u>70,304</u>	<u>216,850</u>
收入	4	<u>70,304</u>	105,135
銷售成本		<u>(42,220)</u>	<u>(74,933)</u>
毛利		28,084	30,20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397)	(32,671)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5	2,430	667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724)	(2,7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966)	(16,807)
行政開支		(78,988)	<u>(51,944)</u>
經營虧損		(69,561)	(73,285)
融資成本	7	(3,472)	(2,18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460)	6,642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虧損		-	(49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8,0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249	2,4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4,049)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47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u>(11,085)</u>
除稅前虧損		(69,244)	(75,398)
所得稅開支	8	(189)	<u>(1,132)</u>
本年度虧損	9	(69,433)	<u>(76,530)</u>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4,250)	(63,022)
非控股權益		(5,183)	<u>(13,508)</u>
		(69,433)	<u>(76,530)</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69,433)</u>	<u>(76,530)</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 產的公平值變動		<u>(2,432)</u>	<u>—</u>
		<u>(2,432)</u>	<u>—</u>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51	1,215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	1,716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	(184)
出售附屬公司投資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1,870	1,728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匯兌差額		<u>3</u>	<u>596</u>
		<u>2,124</u>	<u>5,07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308)</u>	<u>5,071</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69,741)</u></u>	<u><u>(71,459)</u></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4,719)	(58,386)
非控股權益		<u>(5,022)</u>	<u>(13,073)</u>
		<u><u>(69,741)</u></u>	<u><u>(71,459)</u></u>
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仙)		<u><u>7.3</u></u>	<u><u>7.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54	41,42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8,175
商譽		264	264
無形資產		43,436	44,66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828	5,28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12	48,29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	21,612
		<u>119,779</u>	<u>121,425</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41
存貨		3,488	6,57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2,830	83,945
應收貸款及利息		24,186	15,017
持作買賣證券		2,569	2,966
可收回所得稅		430	46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4,479	73,181
		<u>217,982</u>	<u>181,975</u>
流動資產總值		<u>217,982</u>	<u>181,975</u>
總資產		<u><u>337,761</u></u>	<u><u>303,400</u></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股本		93,535	85,637
其他儲備		<u>230,542</u>	<u>169,0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4,077	254,674
非控股權益		<u>(5,162)</u>	<u>(3,366)</u>
權益總額		<u>318,915</u>	<u>251,30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603	4,759
遞延稅項負債		<u>1,406</u>	<u>1,598</u>
		<u>3,009</u>	<u>6,35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2,551	18,444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3,267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6,784
流動稅項負債		<u>19</u>	<u>507</u>
流動負債總額		<u>15,837</u>	<u>45,73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37,761</u>	<u>303,40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之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8,837	279,068	-	212,948	4,163	-	(5,949)	(303,557)	265,510	9,707	275,21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376	(63,022)	(61,646)	(13,073)	(74,719)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時撥回之 匯兌差額	-	-	-	-	-	-	1,716	-	1,716	-	1,716
出售聯營公司時撥回之 匯兌差額	-	-	-	-	-	-	(184)	-	(184)	-	(184)
出售附屬公司投資時撥回之 匯兌差額	-	-	-	-	-	-	1,728	-	1,728	-	1,728
先舊後新股份認購	6,800	40,800	-	-	-	-	-	-	47,600	-	47,600
減：股份發行開支	-	(50)	-	-	-	-	-	-	(50)	-	(50)
本年度權益變動	6,800	40,750	-	-	-	-	4,636	(63,022)	(10,836)	(13,073)	(23,90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637	319,818	-	212,948	4,163	-	(1,313)	(366,579)	254,674	(3,366)	251,30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5,637	319,818	-	212,948	4,163	-	(1,313)	(366,579)	254,674	(3,366)	251,30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調整(附註3)	-	-	-	-	-	(7,970)	-	(1,386)	(9,356)	(569)	(9,92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經重列結餘	85,637	319,818	-	212,948	4,163	(7,970)	(1,313)	(367,965)	245,318	(3,935)	241,38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432)	93	(64,250)	(66,589)	(5,022)	(71,611)
出售附屬公司投資時撥回之 匯兌差額	-	-	-	-	-	-	1,870	-	1,870	-	1,870
出售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3,795	3,79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12,258	-	-	-	-	-	12,258	-	12,258
根據配售認購股份	7,950	125,610	-	-	-	-	-	-	133,560	-	133,560
減：股份發行開支	-	(1,466)	-	-	-	-	-	-	(1,466)	-	(1,466)
購回股份	(52)	(822)	-	-	-	-	-	-	(874)	-	(874)
本年度權益變動	7,898	123,322	12,258	-	-	(2,432)	1,963	(64,250)	78,759	(1,227)	77,5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535	443,140	12,258	212,948	4,163	(10,402)	650	(432,215)	324,077	(5,162)	318,9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註銷開曼群島登記，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正式存續於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Genius Lead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而Genius Ear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以及劉小林先生（「劉先生」）為最終控股人士。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此等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準則所引致於當期及以往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並無應用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與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與套期會計處理的相關規定。

本集團已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和計量要求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以及不將有關要求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金額兩者之間的差額在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可比較。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以下變動。

(a) 分類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後續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分類將根據本集團是否在初步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方式入賬權益投資。

(b) 計量

本集團只會在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方會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對於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加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於損益內支銷。

內嵌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的付款時，須作為一個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相關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相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特性。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歸入以下三個計量分類：

- 攤餘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的付款，該等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連同匯兌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列為其他收益／（虧損）。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內作為單項目列報。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的付款，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在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列為其他收益／（虧損），而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表內作為單項目列報。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資產不符合攤餘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標準時，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其淨額列入其他收益／（虧損）內。

本集團隨後就所有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c) 減值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有關其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已經顯著增加而定。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要求由初始確認應收賬款開始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損失。

以下載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影響。

下表概述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收益的影響：

	<i>附註</i>	<i>千港元</i>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增加：		
— 應收貸款及利息	(a)	70
— 貿易應收賬款	(b)	<u>1,885</u>
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而對保留收益所作的調整		<u><u>1,955</u></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386
非控股權益		<u>569</u>
		<u><u>1,955</u></u>

下表及下文的隨附附註解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計量分類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分類。

金融資產	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金額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計量金額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賬面金額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餘成本	15,017	(70)	14,94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餘成本	83,945	(1,885)	82,060
股本投資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1,612	(7,970)	13,642
股本投資	(d)	持作買賣證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966	-	2,966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影響如下：

	附註	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儲備的影響 千港元
期初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c)	7,970
總影響		7,970
期初結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7,970

對留存收益的影響為未作減值調整前(見下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終止確認任何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有關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型範圍內的資產，一般預期減值虧損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本集團已經確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型的要求導致額外減值準備如下：

	附註	貿易應收 賬款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及利息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減值準備		7,580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以下各項確認的額外減值：			
— 應收貸款及利息	(a)	-	70
— 貿易應收賬款	(b)	1,885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減值準備		<u>9,465</u>	<u>70</u>

附註：

- (a) 以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現在分類為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擬將有關資產持有至到期以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有關現金流僅包括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的支付。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收益確認減值準備增加70,000港元。
- (b)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在分類為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收益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準備增加1,885,000港元。
- (c) 該等股本投資為本集團擬為策略目的長期持有的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本集團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原因為該等投資乃作為長期策略投資持有，預期不會在短期至中期內出售。因此，公平值約為21,612,000港元的資產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7,970,000港元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儲備內確認。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同，有關該等投資的累計公平值儲備將永不會重新分類進損益。
- (d) 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持作買賣證券須作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持有。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就該等資產確認的金額並無影響。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內分開列報。因此，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為數2,732,000港元的減值虧損由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金額及何時確認訂立一個全面的框架。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經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乃在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 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經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可比較。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以下變動。

產品控制權已轉移，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且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對產品接收的未履行義務時，本集團即確認來自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的收入。當產品運至指定地點，才算滿足貨品已交付的條件。本集團在貨品交付時確認應收款，因為此時收回代價的權利是無條件的，本集團僅需等待客戶付款。

來自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的收入在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完成時的時點確認。

銀行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內帶來的影響。迄今，本集團已確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雖然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已經大致完成，但該等準則於首次採納時的實際影響可能不同，原因是至今完成的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而進一步影響可能於該等準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前確認。本集團亦可能改變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該等準則於該中期財務報告內首次應用為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項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毋需區分營運及融資租賃，而承租人將需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要求。因此，出租人將繼續把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且將不會重列於首次採納前一年的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本集團的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而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要就此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的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因此，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增加，且確認開支的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誠如本公告第39頁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其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不可註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10,279,000港元。預期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此等租賃將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確認使用權資產。該等金額將會就貼現的影響及提供予本集團的過渡安排予以調整。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將作出的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文所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詮釋載列當所得稅處理方法不確定時應用該準則的方法。實體須釐定應單獨或作為組合來評估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取決於何種方法將更能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實體將需評估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如是，則會計處理將貫徹實體申報的所得稅；但如否，則實體須採用最可能的結果或預期價值方法(取決於何種方法預期將更能預測其解決方案)會計處理不確定性的影響。

本集團於完成更詳盡評估前，無法估計該項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帶來的影響。

4. 收入

於本年度內，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分解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9,732	43,720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58,968	61,379
放債業務	1,604	16
提供研發服務	-	20
	70,304	105,135
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	111,715
所得款項總額	70,304	216,850

附註：

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在扣除相關成本後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入賬。

本集團在某一時點通過以下主要產品類別及地區從轉讓商品和服務獲得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 醫藥產品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 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證券		放債業務		提供研發服務		合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 香港	1,166	6,440	58,968	61,379	-	111,715	1,604	16	-	-	61,738	179,550
- 中國，不包括香港	8,566	8,264	-	-	-	-	-	-	-	20	8,566	8,284
- 馬來西亞	-	10,467	-	-	-	-	-	-	-	-	-	10,467
- 新加坡	-	13,515	-	-	-	-	-	-	-	-	-	13,515
- 德國	-	4,657	-	-	-	-	-	-	-	-	-	4,657
- 印度	-	377	-	-	-	-	-	-	-	-	-	377
分部收入	9,732	43,720	58,968	61,379	-	111,715	1,604	16	-	20	70,304	216,850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點轉移產品	9,732	43,720	58,968	61,379	-	111,715	1,604	16	-	20	70,304	216,850

本集團採用累積影響法開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而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5.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0	144
政府補貼(附註)	553	1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735	7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虧損	(72)	-
其他	172	354
	2,430	667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因進行研發而獲得一項特別政府撥款約人民幣466,000元(相等於約5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0,000元或相等於約104,000港元)。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共有四個經營分部如下：

醫藥產品	–	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醫學及保健相關服務	–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證券	–	買賣證券
其他	–	提供研發服務、放債業務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市場策略，因此分開管理。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分部包括提供研發服務及放債業務。就釐定可呈報分部而言，此等分部概不符合任何定量標準。有關此等其他經營分部的資料納入於「其他」一欄。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未分配行政開支、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銀行及現金結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借款、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對分部間銷售及轉撥的會計處理猶如向第三方銷售或轉讓一樣，即按當前市場的價格入賬。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醫藥產品 千港元	醫學及保健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附註)	9,732	58,968	-	1,604	70,304
分部(虧損)/溢利	(8,128)	(5,436)	(7,881)	889	(20,556)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2,430
融資成本					(3,47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249
未分配企業開支					(51,435)
除稅前虧損					(69,244)
所得稅開支					(189)
本年度虧損					(69,4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380	82,091	12,469	26,104	122,044
未分配企業資產					215,717
總資產					337,761
分部負債	120	10,974	2,281	516	13,891
未分配企業負債					4,955
總負債					18,846

	醫藥產品 千港元	醫學及保健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附註)	43,720	61,379	111,715	36	216,850
分部虧損	(27,956)	(475)	(37,346)	(804)	(66,581)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667
融資成本					(2,18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642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虧損					(49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8,0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7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983)
除稅前虧損					(75,398)
所得稅開支					(1,132)
本年度虧損					(76,5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5,732	88,406	33,674	17,038	174,850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8,550
總資產					303,400
分部負債	10,956	12,794	95	104	23,949
未分配企業負債					28,143
總負債					52,092

附註：

分部總收入與本集團收入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70,304	216,850
減：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	-	(111,715)
收入	<u>70,304</u>	<u>105,135</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分部資料：

	醫藥產品 千港元	醫學及保健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2,792	1,523	30	2,151	6,4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239	-	-	-	239
無形資產之攤銷	-	1,225	-	-	1,2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19	3,922	16	1,664	7,0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減	-	72	-	-	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1,735)	(1,73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460	460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 淨額	136	52	-	3,536	3,724
存貨(撇減轉回)／撇減	(293)	111	-	-	(18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分部資料

	醫藥產品 千港元	醫學及保健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2,162	1,042	15	1,851	5,0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232	-	-	-	232
無形資產之攤銷	-	1,225	-	-	1,2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60	4,086	4	664	5,8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74)	(7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6,642)	(6,642)
商譽之減值虧損	1,478	-	-	-	1,47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1,085	-	-	-	11,085
呆壞賬備抵	2,732	-	-	-	2,7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4,049	4,049
存貨撇減	894	297	-	-	1,191
	<u>2,162</u>	<u>1,042</u>	<u>15</u>	<u>1,851</u>	<u>5,070</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點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61,738	67,835	65,209	71,616
中國，不包括香港	8,566	8,284	6,273	28,197
馬來西亞	-	10,467	-	-
新加坡	-	13,515	-	-
德國	-	4,657	-	-
印度	-	377	-	-
	<u>70,304</u>	<u>105,135</u>	<u>71,482</u>	<u>99,813</u>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 客戶A	不適用 ¹	13,515
提供醫學及保健相關服務分部 客戶B	14,100	13,612

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的收入貢獻不超過10%。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63	105
其他借款的利息	3,298	2,539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的估算利息	111	99
借款成本總額	3,472	2,743
資本化金額	-	(554)
	3,472	2,189

於二零一七年，借入資金的加權平均資本化率為每月1%。

8.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01	1,3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0)	(1)
	<u>381</u>	<u>1,320</u>
遞延稅項	<u>(192)</u>	<u>(188)</u>
	<u>189</u>	<u>1,13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已實質上制訂，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由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的應評稅溢利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實務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開支。

9.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的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攤銷	1,225	1,2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239	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021	5,8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735)	(74)
經營租賃開支		
—辦公室物業及倉庫	8,025	5,888
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45,741	36,595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4,84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37	1,723
	52,323	38,318
核數師酬金	880	750
已售存貨成本	16,657	48,769
存貨(撇減轉回)／撇減(計入銷售成本內)	(182)	1,191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724	2,732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4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4,04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1,0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72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基礎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年度虧損	<u>(64,250)</u>	<u>(63,022)</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81,719</u>	<u>801,222</u>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使用作為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相同。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產生了反攤薄效應。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

1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	28,856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48,297	-
減：減值虧損	<u>-</u>	<u>(7,244)</u>
	<u>48,297</u>	<u>21,612</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	-
非流動資產	<u>48,297</u>	<u>21,612</u>
	<u>48,297</u>	<u>21,612</u>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8,990	21,612
美元	39,307	—
	<u>48,297</u>	<u>21,612</u>

13.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4,459	26,828
呆壞賬備抵	(823)	(7,580)
	<u>13,636</u>	<u>19,248</u>
租金及其他按金	4,293	4,026
其他應收款項	1,395	4,117
預付款項	4,526	6,541
出售附屬公司之出售所得款項	3,347	20,000
於股票經紀證券買賣賬戶所持有的現金	9,135	30,013
其他應收款項呆壞賬備抵	(3,502)	—
	<u>19,194</u>	<u>64,697</u>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2,830</u>	<u>83,945</u>

本集團一般其給予醫藥產品客戶及其實驗室檢測及健康檢查客戶平均90日(二零一七年：90日)的信貸期。每名客戶都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會被要求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其未獲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備抵後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1,655	13,202
91至180日	1,102	2,161
181至365日	834	2,191
365日以上	45	1,694
	<u>13,636</u>	<u>19,24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的貿易應收賬款作出備抵合共約8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580,000港元)。

減值虧損備抵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580	4,71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1,885	-
於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重列)	9,465	4,711
本年度備抵	188	2,732
撤銷金額	-	(301)
出售附屬公司	(8,387)	-
匯兌差額	(443)	4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23	7,58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46,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但無減值。此等賬款乃與數字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紀錄。此等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少於90日	1,102	2,161
91至275日	834	2,191
超過275日	45	1,694
	1,981	6,046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13,636	16,357
人民幣	-	2,891
總計	13,636	19,248

14.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151	5,057
應計費用	8,903	4,469
預收款項	108	84
其他應付款項	1,389	8,834
	<u>12,551</u>	<u>18,444</u>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142	2,186
91至180日	-	23
181至365日	9	75
365日以上	-	2,773
	<u>2,151</u>	<u>5,057</u>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2,151	2,079
人民幣	-	2,978
	<u>2,151</u>	<u>5,05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年度錄得營業額約70,30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年度」）約105,135,000港元減少約33.13%。營業額整體減少乃主要由於並無醫藥中間體貿易至海外（其於二零一七年年度產生貢獻約33,708,000港元）。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年度，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錄得營業額顯著減少。此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七年年度約43,72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年度約9,732,000港元，主要因為並無醫藥中間體貿易至海外（其於二零一七年年度產生貢獻約33,708,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香港之保健及皮膚護理產品業務銷售表現一直因香港保健及皮膚護理產品市場內之激烈競爭而受到重大影響。此外，中國傳統中成藥市場的競爭有所加劇，尤其是因為生物藥領域的新開發已削弱中成藥及化學藥的市場份額。再者，於中國投標新重新命名產品的結果未如理想。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本集團一直透過四個健康檢查中心、一個醫學檢測中央實驗室及一個分子實驗室於香港提供各式各樣的優質健康檢查診斷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年度，由於市場飽和及新加入行業的公司數目不斷增加，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行業現時之競爭極為激烈，因此，該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七年年度約61,379,000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年度約58,968,000港元。

放債業務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運財務有限公司取得《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放債人牌照。隨著香港小額融資業務的市場需求增加，本集團已經將22,700,000港元用於放債業務。本集團的貸款組合包括授予個人及公司客戶的有擔保無抵押貸款；應收貸款年息率為每年8%，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放債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年度錄得利息收入約1,6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末：16,000港元)。

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八年年度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3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末：虧損淨額約32,671,000港元，包括(i)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約10,486,000港元及(ii)已變現虧損淨額約22,185,000港元)，原因是買賣活動減少。

股本投資表現受香港股票市場之若干波幅所影響，並且容易受其他外來因素所影響。為了減輕與股本投資有關之潛在財務風險，本公司採取密切監察其證券投資表現及分散投資組合之政策。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年度的毛利由二零一七年年末約30,202,000港元輕微減少至約28,084,000港元。然而，二零一八年年度的毛利率約為39.95%，較二零一七年年末的毛利率約28.73%大幅增加約11.22個百分點。毛利率增加乃由於停止醫藥中間體貿易業務(其於二零一七年年末錄得較微薄的毛利率)。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6,9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末：16,807,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年末的有關開支輕微增加約159,000港元或0.95%。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的租金開支有所增加所致。然而，有關增加部分被香港之保健及護膚產品市場的員工成本普遍減少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租金開支。於二零一八年年度，行政開支約78,988,000港元，相較二零一七年年度的51,944,000港元，大幅增加約27,044,000港元或52.06%，主要由於(i)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攤銷約12,2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度的零港元)；(ii)員工成本約27,424,000港元，相較二零一七年年度的增加(二零一七年年度的17,136,000港元)；及(iii)租賃開支約3,751,000港元，相較二零一七年年度的增加(二零一七年年度的2,505,000港元)。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年度，本集團之利息開支(包括資本化利息)約為3,4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度的2,743,000港元)。融資成本(包括資本化利息)增加，乃因二零一八年年度籌借其他短期借款作為貴州雙升製藥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已經出售)之營運資金，導致平均借款水平上升。

本年度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69,4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度的76,5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年度虧損淨額主要是因為(i)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攤銷約12,2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度的並無該等攤銷)；(ii)行政開支(不包括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增加約14,786,000港元，部分被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減少至約3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度的32,671,000港元)所抵銷；及(iii)於二零一八年年度並無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年度的12,563,000港元)。

業務回顧

出售附屬公司

考慮到盛光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盛光集團**」)於過去幾個財政年度的表現未如理想，董事認為出售盛光集團會讓本公司騰出投放於此業務的資源，並將資源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增長潛力可能較高的其他現有業務，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最大利益。出售盛光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安徽未名細胞的34.33%股權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中國生物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生物**」，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安徽未名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安徽未名細胞治療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34.33%股本權益。中國生物與賣方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而獨家期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結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中國生物與賣方就諒解備忘錄訂立終止協議。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之公告內。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若干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27,3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內。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的公告內。

出售於一間證券公司的8%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科運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一間證券公司的8%股權，現金代價為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年度，並無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或虧損。出售事項於同日完成。

認購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約2.27%的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增利控股有限公司（「增利」）與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Broncus」）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Broncus同意發行及配發，而增利亦同意認購認購股份，亦即Broncus的1,641,794股B系列優先股份，就此涉及的代價為5,000,001.54美元（相當於約39,282,000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Broncus於交割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後，但在Broncus發行任何其他B系列優先股份前）約2.27%。Broncu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製造治療肺病病人所採用的導向、診斷及治療技術。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完成。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收購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隆耀」）約67%的股權，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生物已訂立總協議（「總協議」）及買賣協議（「香港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由中國生物購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BVI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BVI銷售股份」）以及BVI公司於完成時結欠其股東之全部款項（「BVI銷售債項」），藉此中國生物將間接收購金額為人民幣3,750,148元之上海隆耀註冊資本（「香港股份轉讓事項」），而中國生物已就（其中包括）由本集團向上海隆耀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中國增資事項」）及由本集團購買總額為人民幣3,162,332元之上海隆耀註冊資本（「中國股權轉讓事項」）訂立協議（「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於香港買賣協議及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兩者完成後，本公司將會透過中國生物直接或間接擁有上海隆耀約67%註冊資本總額，而上海隆耀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生物就總協議、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及香港買賣協議各自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中國增資事項、中國股權轉讓事項及香港股份轉讓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生物就總協議、中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及香港買賣協議各自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長中國股權轉讓事項及香港股份轉讓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調整中國股權轉讓事項之代價及付款機制。

代價之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225,494,776元(相當於約261,573,940港元)，其中中國生物已經向上海隆耀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6,400,000港元)。此外，作為中國股權轉讓事項及香港股份轉讓事項代價之一部分，(i)人民幣26,455,114元(相當於約30,687,932港元)及人民幣1,264,834元(相當於約1,467,207港元)將分別以現金向深圳市北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葉聖勤先生(「**葉先生**」)支付、(ii)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1,6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透過抵銷葉先生根據本公司與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應付本公司之5,8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股份**」)(即全部認購股份)之合計認購價11,6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而(iii)人民幣47,430,000元(相當於約55,018,800港元)將會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2.00港元向北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北科國際**」)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支付。

根據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待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完成)達成後，倘上海隆耀達成若干業績目標(「**第一個業績目標**」)，本公司將按發行價2.0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9,100,000股新股份予葉先生、北科國際、楊選明先生及汪鑫先生(統稱為「**獎勵股份獲分配人**」)。倘上海隆耀達成若干其他業績目標(「**第二個業績目標**」)，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另外29,100,000股新股份。倘上海隆耀達成第二個業績目標但未有達成第一個業績目標，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58,200,000股新股份予獎勵股份獲分配人。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葉先生已就葉先生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認購5,800,000股新股份進一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葉先生就認購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大華繼顯」)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大華繼顯及招商證券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1.68港元之價格認購配售股份(即最多79,5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95港元折讓約13.8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88港元折讓約10.64%。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2,000,000港元(經扣除有關開支)，其中(i)約93,000,000港元會用於為收購上海隆耀約67%股權提供資金(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及(ii)餘款約39,000,000港元會用於本集團的潛在投資及／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的發行淨價約為1.6478港元。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7,950,000港元。配售事項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完成，其中47,600,000股新普通股、3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1,900,000股新普通股已分別配售予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Greater Harmony Limited及廖祝明先生。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內披露。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已將約(i)約46,276,000港元用於收購上海隆耀；(ii) 19,638,000港元用於認購Pillar Biosciences, Inc.(「Pillar」)之股份；及(iii) 13,664,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擬將(i) 43,755,000港元用於收購上海隆耀；及(ii)餘款約8,667,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潛在投資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悉數使用。

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年度內，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有關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聯交所購回52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價格為每股1.68港元(「股份購回」)。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註銷所有購回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年度，除本公告第45頁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未來展望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中共中央國務院發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作為國家重大發展略，而生物醫藥產業作為大灣區優先發展的領域將予以優先扶持。大灣區是中國人均GDP最高、科技創業和資本流動最活躍的地區之一，具有發展醫療健康產業的優勢。大灣區的加速一體化，香港以及整個大灣區對於醫療健康產業的高度重視，本集團將把握機遇，推動發展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中國的經濟發展將逐漸進入平穩發展期，而且在二零一八年中國GDP年增長率也達到了6.6%的高值。經濟發展所帶來的人民消費能力提高以及對於身體健康重視程度之提高將持續有力推動未來幾年生物醫療產業的發展，尤其是對於常規體檢、癌症基因檢測、疫苗接種及預防醫學的發展，本集團在香港的體檢業務將於二零一九年進軍中國內地市場，以在香港經營多年之信用體系、高水平管理以及良好商譽服務，提供專業可靠的體驗服務給客戶。

根據二零一九年中國國家癌症中心最新發佈的《中國癌症報告》，二零一五年中國癌症發病率與死亡率均位居世界第一，而目前中國人均在癌症預防與治療上的花費遠遠落後於歐美等發達國家，在此領域未來市場之增長空間巨大。美國最新發佈的《美國2019年腫瘤統計報告》顯示美國的癌症死亡率已經連續二十五年處於下降之中，這與中國連年居高不下的癌症死亡率形成鮮明對比。究其原因，一則中國癌症檢測手段落後於歐美發達國家，二則癌症治療手段有待改善。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與美國之癌症臨床檢測公司Pillar簽署投資與合作協議，將共同在香港建立專注于癌症病人基因檢測之合營公司，立足香港，輻射大灣區，服務周邊地區。本集團預期，其經營業務有望提高我國癌症檢測之能力。

在癌症治療方面，近年來癌症治療領域之最大突破之一便是免疫療法在癌症治療中的應用，CAR-T細胞療法不僅治愈了大量血液和淋巴瘤病人，更是在二零一九年初被美國醫保與醫助服務中心正式納入醫保，此前CAR-T產品已經進入了英國醫保。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收購約67%上海隆耀，其專門從事CAR-T及相關癌症治療產品之研發，預期將大大受益於免疫療法的良好形勢。

在國家鼓勵生物科技企业創新方面，繼二零一八年聯交所放寬上市條件吸引生物科技企业赴港上市之舉措之後，二零一九年中國內地又特地開通科創板，以優惠條件為科技創新類企業上市融資提供便利，在沒有盈利的情況下，生物醫藥企業可以根據其在研藥物的臨床試驗進程申請進入科創板。對於具有投入高和回報週期長特點的醫藥研發企業而言，這無疑是重大利好消息。中國醫療服務的發展趨勢和政策導向，將為本集團打造未來生物科技平台創造良好的發展機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i)內部產生資源、(ii)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及(iii)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其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4,4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3,181,000港元)，全部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81,298,000港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132,000,000港元；及(ii)出售附屬公司帶來所得款項2,200,000港元。然而，增加部分被(i)於二零一八年年度認購Broncus股份用去約39,282,000港元；及(ii)放債業務用去約7,70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去約14,759,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抵押銀行借款及無抵押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4,005,000港元，按浮動利率（即銀行提供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7%）計息，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還款，但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其他借款(i)約人民幣17,900,000元（相當於約21,460,000港元）按固定利率每月1%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及(ii)約人民幣1,100,000元（相當於約1,319,000港元）按固定利率每年12%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主要因於二零一八年年度償還銀行借款及於貴州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37,7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3,400,000港元），而負債總額約為18,8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2,092,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5.58%（二零一七年：17.17%）。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13.76倍（二零一七年：3.98倍）。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93,534,675港元（二零一七年：85,636,675港元），分為935,346,750股（二零一七年：856,366,7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大華繼顯及招商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大華繼顯及招商證券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1.68港元之價格認購配售股份（即最多79,5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95港元折讓約13.8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88港元折讓約10.64%。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2,000,000港元（經扣除有關開支），其中(i)約93,000,000港元會用於為收購上海隆耀約67%股權提供資金（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及(ii)餘款約39,000,000港元會用於本集團的潛在投資及／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的發行淨價約為1.6478港元。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7,950,000港元。配售事項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完成。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內披露。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已將約(i) 46,276,000港元用於收購上海隆耀；(ii) 19,638,000港元用於認購Pillar之股份；及(iii) 13,664,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擬將(i) 43,755,000港元用於收購上海隆耀；及(ii)餘款約8,667,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潛在投資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悉數使用。

所持重大投資及表現

於二零一八年年度內，自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收取的所得款項為2,500,000港元，以及透過認購Broncus（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治療肺病病人所採用的導向、診斷及治療技術）之新股份，就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作出的投資為39,282,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市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5%以上的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出售附屬公司及收購上海隆耀約67%的股權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交易。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須支付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947	8,00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32	6,759
	<u>10,279</u>	<u>14,766</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應付的租金。租賃議定為期介乎一年至三年(二零一七年：一年至八年)，租賃期內租金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授權但尚未訂約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資：		
中國貴州省的外商獨資企業	25,438	25,438
中國廣東省的外商獨資企業	9,481	—
	<u>34,919</u>	<u>25,438</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根據與貴州紅花崗經濟開發區委員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合作於中國貴州紅花崗區經濟開發區投資及興建一間藥廠)在中國貴州省成立一間間接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而本集團已支付註冊資本的人民幣10,000,000元。餘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43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根據與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合作提供生物科技服務)在中國廣東省成立另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而本集團已支付註冊資本的人民幣1,742,000元。餘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8,258,000元(相當於約9,481,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有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4,005,000港元，以對賬面值約14,423,000港元之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設立的法定押記及一間附屬公司就銀行融資向銀行簽立之公司擔保5,500,000港元作抵押。銀行融資受履行限制性契約所限，包括一間作為擔保人之附屬公司的若干財務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提取融資之限制性契約已遭違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適當時及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將使用對沖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幣遠期合約)適當管理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25名(二零一七年：170名)全職僱員，彼等均位於中國及香港。二零一八年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52,3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末：38,318,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按酌情基準授予表現相關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培訓及購股權計劃。

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計劃，若干全職僱員獲提供公積金福利，並獲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信託人管理，有關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本集團按照僱員月薪5%作出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不包括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所獲保障者)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之5%，惟每月最高金額不超過1,500港元。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均為個別地方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根據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均有責任按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年度應對上述計劃支付並已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供款總額約為1,7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末：1,723,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佳好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同意認購Pillar之819,108股B系列優先股，有關總代價為2,499,999.53美元(相等於約19,600,000港元)，其將以現金支付。有關股份認購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中國生物與深圳市北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賣方」，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上海隆耀(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中國生物與賣方已經協定調整收購事項的代價。有關代價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對本公司股東之誠信、資料披露之質素、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二零一八年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7及A.6.7條之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本公司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本公司主席劉小林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彼未能舉行該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由於需要處理其他預先安排的公務，黃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錢紅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主席一職由劉小林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職責為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責任，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於董事會進行討論，擬定及批准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以及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之任何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委任行政總裁，並正物色適合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業務日常管理的職務及職責現由執行董事共同擔任及處理。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年度內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梁家輝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之三人。於錢紅驥先生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已符合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梁家輝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之規定。於錢紅驥先生獲委任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後，已符合有關審核委員會須有三名成員之規定。

何峯山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何俊傑博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國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組成。二零一八年年度的財務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便(i)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及免任之事宜；及(ii)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b)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且審閱該等報告及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並且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主要調查結果；
- (d) 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地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之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項；及

- (e) 檢討有關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確保設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二零一八年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上述主要職責，並審閱本公司每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履行職責審閱合規程序，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作出報告。審核委員會亦曾在未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續聘外聘核數師並無任何意見不合。

審核委員會乃按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之規定而成立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關於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以及其角色及職責，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及聯交所網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年度內，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有關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聯交所購回52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價格為每股1.68港元。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註銷所購回之股份。

購回之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購回價(每股股份)		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60,000	1.68	1.68	100,8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20,000	1.68	1.68	33,6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60,000	1.68	1.68	100,8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60,000	1.68	1.68	100,8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80,000	1.68	1.68	134,400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40,000	1.68	1.68	67,200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	20,000	1.68	1.68	33,600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20,000	1.68	1.68	33,600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80,000	1.68	1.68	134,400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80,000	1.68	1.68	134,400
總共	520,000			873,600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十月，股份的成交價水平不能反映本公司的相關價值。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因而對本公司股東有利。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維持指定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梁伯豪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鄢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